

# 雲林至嘉義系統送水管備援複線工程-雲嘉備援水管橋 -招商說明會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13: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處嘉義給水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副處長博淵

記錄：蔡敏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詳簡報資料

柒、各廠商意見：

## 一、合眾營造有限公司：

- 1.管橋跨度超過75M 需送丁種危評，審查過程耗時，標案施工期限是否足夠？
- 2.本標案管橋所經河川之沖刷深度是否需基礎挖深12~13M 深？
- 3.營建成本日益提高，此標案單價是否符合包商合理利潤？
- 4.標案鑽探 N 值較高，鋼板樁及 H 型鋼尺寸又大，恐需輔助工法才能施作。

## 二、遠東機械：

- 1.送水管材質為何？塗裝是否依據自來水施工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？鋼橋主結構部份塗裝是否有另外規定？

## 三、力有營造有限公司：

- 1.各工項編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？
- 2.本案鋼構施工部份一般均委由專業鋼構廠，特定資格限制需施作50m 長規定是否可放寬，讓無達到施作50m 長以上鋼橋之營造廠有機會。

## 四、達旺營造有限公司：

- 1.部份鋼構有關之工項價格較低？
- 2.鋼板樁單價約為30天租期價格，實際施工階段因工序安排所需約60~90天租期，建議提高鋼板樁租金，另依據鄰近施工工班口述，北港溪地層多乾黏土，鋼板樁不好打設，須採輔助工法，雖本案已編列輔助工法工項，仍建議提高輔助工法費用。
- 3.混凝土單價建議提高。
- 4.本案是否有鑽探資料？建議提供鑽探資料以利評估鋼板樁打設相關費用。

5.本案防撞鋼板僅施作 P3及 P4，是否可7墩全部施作防撞鋼板，以提高施工性及安全性。

捌、顧問公司回覆：

- 1.依據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1.1.2(1)橋梁工程：...，用以支撐油管、水管之橋梁、專供自行車通行之橋梁、人行陸橋及吊橋，不列入適用範圍。因此本案不需提送丁類危評。
- 2.本案橋墩基礎設計係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公告「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開挖支撐屬非永久性措施僅作原則性之規定，供承包商參考。承包商可在安全無慮下，提出其他工法（如明挖、內支撐擋土或地面降挖配合內支撐擋土...等）或輔助施工方式等替代工法，申請核可後施作。
- 3.本案預算是依據111年5月營建物價、市場詢價及歷年標案單價編列，材料單價部份較有所依循，包商應有合理利潤，工資部份因受市場供需影響大，將依發包階段市場所需行情酌以調整。
- 4.本案鑽探資料詳設計圖-圖號09 鑽探平面配置及柱狀圖，鋼板樁打設相關費用可酌參。後續將依據建議進行考量，酌予調整鋼板樁租期及輔助工法費用。
- 5.本案送水管材質為 A36，送水管塗裝依據自來水施工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，鋼橋主結構塗裝則依據設計圖-圖號05 鋼構塗裝系統說明及補充施工規範(含自備材料規格書)第09972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.本案為巨額工程且單一跨距達50公尺以上為特殊採購，因此訂定需施作50公尺以上實績之廠商，後續將再依建議與機關研擬限制條件修正。
- 7.P3及 P4橋墩因鄰主河道水流處於設計階段審查會時委員建議加設防撞鋼板，以保護橋墩之安全，未鄰主河道橋墩遭受水流沖刷機率低，考量河防安全及經濟性防撞鋼板僅施作鄰主河道水流處 P3及 P4橋墩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5時00分。